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计教字〔2017〕4号

计算机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
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，是组织教学过程、安排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课程体系是否科学合理，直接影响到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能否达成。为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各专业应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教育理念为指导，定期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课程体系。

一、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

评价工作的责任机构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小组。学院副院长担任评价小组组长，专业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评价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副书记、辅导员、课程负责人、骨干教师代表等。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审核，学院教学督导组负责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过程的监督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拟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方案，采用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和整理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意见与建议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。

三、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

1. 评价对象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。

2. 评价周期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，原则上课程体系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，每两年可根据需要微调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1.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文件。
2. 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等对课程体系的建议。

五、评价内容

1. 课程设置体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体现社会、学科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。
2. 课程结构合理、知识体系完整、先行和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清晰。
3. 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、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设置合理。
4. 课程结构体系体现了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。
5.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完整，专业课程设置科学、合理，能体现专业特色。
6. 实践环节完整、设置科学合理、能全面支撑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六、评价过程

1. 对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就本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情况发放问卷或组织座谈、研讨，获取评价数据。
2. 教学委员会审核评价数据，确认评价数据与评价目的相关，评价数据有效。
3. 由专业负责人负责汇总研讨会及问卷调查评价意见，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。

4.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上述评价报告进行审核，确定课程体系修订意见，进行课程体系的修订，实现对课程体系“评价-反馈-修订”的持续改进。

七、评价方法

1. 问卷调查：对学生、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就本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情况发放问卷，收集评价数据。

2. 座谈会：邀请行业企业专家，召开座谈会，收集对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意见。

八、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的要求

根据课程体系合性评价结果，对课程体系进行修订。从以下方面使用评价结果：

1. 修订课程体系。修订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增加或删除课程，增加或删除课程的学时/学分，修改课程性质、调整开课学期等。

2. 修改课程教学大纲。修改课程目标、更新、整合或修改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等。

九、其他

本实施办法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各专业负责人/系主任组织实施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

2017年3月14日

